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就拟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查，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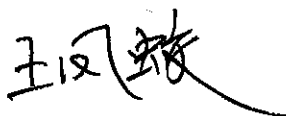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王凤蛟 委员：张建华、张东晓、刘传柱、王辉、杨富春、应光伟

2016 年 6 月 2 日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就拟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查，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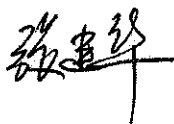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王凤蛟 委员：张建华、张东晓、刘传柱、王辉、杨富春、应光伟

2016年6月2日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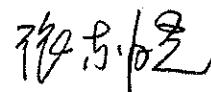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就拟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查，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王凤蛟 委员：张建华、张东晓、刘传柱、王辉、杨富春、应光伟

2016年6月2日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就拟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查，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王凤蛟 委员：张建华、张东晓、刘传柱、王辉、杨富春、应光伟

2016 年 6 月 2 日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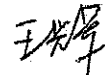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就拟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查，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王凤蛟 委员：张建华、张东晓、刘传柱、王辉、杨富春、应光伟

2016 年 6 月 2 日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就拟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查，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王凤蛟 委员：张建华、张东晓、刘传柱、王辉、杨富春、应光伟

2016 年 6 月 2 日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就拟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查，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王凤蛟 委员：张建华、张东晓、刘传柱、王辉、杨富春、应光伟

2016 年 6 月 2 日

